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惠东县公安局吉隆市际卡哨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惠州市惠东县

合 同 编 号：ZM-HT2026034-SJ02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工程乙级

发 包 人：惠东县公安局

设 计 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东县公安局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东县公安局吉隆市际卡哨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设计服务设计，工程地点为 惠州市惠东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项目负责人为 聂红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项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需求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惠东县公安局吉隆市际卡哨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项目规模：　投资额约为850,000.00元

设计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涉及本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专业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需求书及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	
2	设计所需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此合同设计费按包干价30000.00元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向甲方交付完整施工图成果（电子版+约定套数纸质图纸），经双方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　300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按该阶段设计费的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5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合同期间，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种维权费用。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9WS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369289895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10280540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安局委托，惠东县公安局吉隆市际卡哨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64926102009 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28日

委托书

惠东县公安局：

因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驻惠州分公司的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处理《惠东县公安局吉隆市际卡哨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设计服务》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开具增值税发票及代收该项目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款项直接汇入受托单位账号：

账户：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20080241092002561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该受托单位无权再委托其他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